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3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7,33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9,869,900.00 元（含本数）。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要求认购人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 8 时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18 时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018 年 8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4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539,869,900.00 元，根据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回函，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帐户 11769000000054608 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539,869,9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00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07,330,000 股，其中限售 107,33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开立并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进一步支持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市场，改善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539,869,900.00
二、期间利息收入	5,605,011.65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45,283,459.89
1、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43,940,119.09
其中：劳务费	22,113,935.00
税费	23,237,182.41
材料款	49,395,412.49
租赁费	23,393,396.50
运输费	11,314,040.76
工资及社保	10,752,457.17
发行顾问费	1,500,000.00
项目测绘费	297,633.70
会议服务费	250,000.00
其他流动支出	1,686,061.06
2、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343,340.80
其中：房屋装修款	1,100,000.00

电子及机器设备	243,340.80
四、募集资金余额	400,191,451.76

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银行结构性存款为 300,000,000.00 元，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剩余的 100,191,451.76 元列示在货币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五亿贰仟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一年内），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及有关理财产品等。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具体操作实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浆液搅拌机、房屋装修款等购置长期资产款项产生的费用 1,283,733.00 元，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电脑、办公家具产生的费用 38,517.00 元。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提交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将不超过 30,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变更为购买固定资产，该事项也提交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除 2018 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在事后补充审议程序并披露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